

T/ACCEM

团 体 标 准

T/ACCEMXXXX—2024

职业学校校中厂教学建设质量规范

Quality standards for teaching construction in vocational schools and factories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建设原则 1

5 共建模式和机制 1

6 合作平台建设 2

7 引进企业基本条件 2

8 引进工作职责与流程 2

9 各部门运行管理职责 3

10 绩效考核与评估 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临沂市技师学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临沂市技师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xxx。

职业学校校中厂教学建设质量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学校校中厂教学建设的建设原则、共建模式和机制、合作平台建设、引进企业基本条件、引进工作职责与流程、各部门运行管理职责、绩效考核与评估。

本文件适用于职业学校校中厂的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职业学校 vocational school

学生获得某种职业所需知识技术技能的学校。

3.2

校中厂 campus factory

一种校企合作模式。通过将企业引入校园，实现车间变课堂，通过整合师资、设备等资源，共同打造科研、生产、实训平台，以满足学生的实习实训需求，并提升职业教育质量。

3.3

二级学院 secondary college

大学实行的校、院两级管理模式中的第二级（学院制）。

4 建设原则

校中厂建设应符合以下原则：

- a) 统筹规划；
- b) 严格把关；
- c) 互融互补；
- d) 合作共赢。

5 共建模式和机制

校中厂一般采用的共建模式和机制如下：

- a) 企业提供设备设施，自建校中厂，自主经营；
- b) 学校提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服务，提供食堂用餐、安全保卫等基础服务；
- c) 校企双方共同实现校中厂平台功能，学校给予校中厂相应的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。

注：如果采用其他共建模式，需根据校中厂具体共建方案，建立合作共赢机制。

6 合作平台建设

校中厂产教合作平台具有以下主要功能：

- a) 校企合作开展专业（群）建设与课程建设；
- b) 校企合作开展学生实习与就业；
- c) 校企合作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；
- d) 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大赛训练；
- e) 校企合作开展科研和科研成果转化；
- f) 校企合作开展培训与鉴定和学历提升继续教育；
- g) 校企合作开展师资互聘。

7 引进企业基本条件

7.1 拟引进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a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基本管理制度齐全，经济运行情况良好；
- b) 企业生产设备、生产技术水平在当地处于先进水平，其技术领域一般能覆盖学校两个及以上专业群；
- c) 企业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；
- d) 企业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；
- e) 企业具有实现产教合作平台功能的愿望和能力。

7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应列入校中厂引进范围：

- a) 企业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；
- b) 企业从事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燃、易爆工作；
- c) 企业单纯进行商业性经营活动；
- d) 企业所需占用学校资源与校企合作预期成效明显不相匹配。

8 引进工作职责与流程

8.1 初步调研

二级学院根据专业（群）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，选择相关企业开展校中厂建设项目调研，确定意向企业。

8.2 立项申报

8.2.1 意向企业填写《“校中厂”建设立项申报表》，按流程办理校中厂建设立项审批手续。

8.2.2 校中厂建设立项申报应提供企业相关资料，包括：

- a)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
- b)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c)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- d) 企业简介；
- e) 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等。

8.3 交流洽谈

产教合作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与意向企业进行深入交流，洽谈校企合作具体事项，并形成洽谈记录。

8.4 制定政策性文件

8.4.1 二级学院与意向企业进行探讨并制订《“校中厂”建设方案（草案）》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（草案）》，并将文件提交给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由职能部门签署初审意见，再汇总提交给产教合作部。

8.4.2 共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a) 合作目的；
- b) 合作内容；
- c) 合作形式；
- d) 合作年限；
- e) 双方权利和义务；
- f) 绩效考核与评估；
- g) 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；
- h)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；
- i) 违约责任等。

8.5 开展论证会

产教合作部组织召开校中厂建设方案论证会，对建设草案内容进行探讨，提出修改意见。将修改后的草案提交至校党委会，由校党委会研究作出最终决定。

8.6 审签

8.6.1 二级学院按学校合同审签流程办理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审签手续。

8.6.2 有关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含供水供电）事项，校企双方应另行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《物业管理协议》。

注1：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《物业管理协议》与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不可分割，应同步签订。

注2：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（含供水供电）具体事项不纳入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。

9 各部门运行管理职责

9.1 产教合作部

产教合作部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a) 负责制订校中厂运行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；
- b) 负责总体规划、协调推进校中厂校企合作运行相关事宜，每学期组织召开校中厂运行管理联席会议不少于 2 次；
- c) 负责组织开展校中厂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和校中厂阶段性评估；
- d) 负责跟踪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双方职责履行情况，及时处理协议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相关事宜；
- e) 负责校中厂与学校相关部门之间对接联系人信息动态发布；

- f) 负责校中厂校企合作项目汇总统计，并进行成果总结；
- g) 负责校中厂校企合作运行管理相关档案的归档。

9.2 二级学院

二级学院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a) 负责制订本部门与校中厂开展校企合作的年度计划，提交至产教合作部；
- b) 负责与相关校中厂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合作，拟订项目合作协议，办理项目合作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；
- c) 负责本部门与校中厂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汇总统计，并进行成果总结，提交至产教合作部；
- d) 负责本部门与校中厂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料归档。

9.3 相关职能部门

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a) 按照校中厂平台功能，教务处、就业工作办公室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科研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分别负责协调推进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校企合作事项；
- b) 资产管理处负责：
 - 1) 与校中厂具体接洽房屋租赁合作事宜，办理房屋租赁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；
 - 2) 校中厂房屋租金收缴；
 - 3) 校中厂建设过程中学校投入校中厂的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。
- c) 后勤管理处负责：
 - 1) 与校中厂具体接洽物业管理（含供电供水）合作事宜，办理物业管理协议审签手续并组织实施；
 - 2) 校中厂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的收缴。
- d) 财务处负责：
 - 1) 校中厂校企合作经费的收支与核算；
 - 2) 督促和考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缴校中厂校企合作经费事项。
- e) 保卫处负责：
 - 1) 校中厂安全隐患日常检查和督促整改；
 - 2) 校中厂防火防盗、校内物流车辆进出等安全监管。

9.4 校中厂

校中厂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a) 负责与相关二级学院深入开展校企项目合作；
- b) 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参加校中厂运行管理联席会议，协调校企合作相关事项；
- c) 接受学校组织的校中厂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和校中厂阶段性评估；
- d) 履行《校企合作共建“校中厂”协议》的企业方职责，及时处理协议变更、解除和终止相关事宜；
- e) 配合学校做好参观接待等工作。

10 绩效考核与评估

- 10.1 学校应组织开展校中厂校企合作年度绩效考核,对校中厂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及其成效给予考核积分。
- 10.2 学校应组织开展校中厂阶段性评估,一般每三年一次。
-